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175號

原　　告　林東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鄭承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捌拾玖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8月21日晚間8時許，假冒假買家與伊聯繫，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解除凍結帳戶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2日凌晨1時31分、34分、36分、56分許依序轉帳新臺幣（下同）49,982元、49,983元、22,122元及28,002元，合計150,089元入系爭帳戶，致伊受有財產損失（下稱系爭事件）。被告可預見將其申設之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之工具，卻仍交付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遂詐欺取財犯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乃系爭事件之共同侵

權行為人，自應就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89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五、經查：

㈠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6號洗錢防制法案件卷證，核閱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臉書訊息與LINE對話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截圖、電子支付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假簡訊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系爭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無訛，堪認實在。

㈡被告明知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使詐欺集團成員執此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卻仍交付之，足見被告主觀上已具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不法行為之未必故意，而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使原告轉帳150,089元入系爭帳戶，已不法侵害原告

之財產權，被告所為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為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既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求償全部損害150,089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8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